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八 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年10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,经全体监事同意,本次会议 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全赞芳主持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 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 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: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 文件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不 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